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职
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1-2608180

采购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6日0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 L】K1-2608180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3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餐饮服务	莲湖院区职工 食堂餐饮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3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合同期满或因采购人遇重大事项变更，成交供应商需配合进行平稳移交）。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领取, 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29-82475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8291007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敏、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9569197、182910076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西安市莲湖路 391 号）
1.3.1	采购范围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1 项，全托管服务模式（中标方负责食材采购、烹饪、服务、人员管理、卫生清洁等全部运营环节，采购人提供场地、厨房设备及能源基础）。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壹年（合同期满或因采购人遇重大事项变更，成交供应商需配合进行平稳移交）。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2530359791@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响应保证金	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证明材料。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2）宣读会议纪律 （3）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开启响应文件 （5）依次进行磋商、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6）宣布供应商离场 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 1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336000.00 元； 最高限价：336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u>餐饮业</u>；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本项目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

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对象：本单位约 70 名职工；
2. 服务模式：全托管服务模式（中标方负责食材采购、烹饪、服务、人员管理、卫生清洁等全部运营环节，采购人提供场地、厨房设备及能源基础）；
3. 合同期限：壹年（合同期满或因采购人遇重大事项变更，成交供应商需配合进行平稳移交）。

二、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及团队要求

1. 供餐标准与模式：

- 1.1 供餐形式：窗口选餐。
- 1.2 餐别：提供早餐、午餐。
- 1.3 餐标：
 - 1.3.1 午餐：提供两荤、两素、一汤、一主食的组合。
 - 1.3.2 早餐：一热、一凉、一粥、一蛋、两主食的组合。
 - 1.3.3 提供：米饭、主食、汤品、调味品无限量供应。

2. 食品安全与卫生：

-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 2.2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2.3 食材溯源：所有食材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并提供有效的检疫证明、合格证等溯源凭证。严禁使用过期、变质、三无产品。米、面、油、肉、蛋等主要食材需采购人审核备案。
- 2.4 厨房卫生：每日清洁，每周大扫除，保持环境整洁、无油污、无积水。

2.5 人员卫生：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戴帽、口罩，操作规范。

2.6 餐具消毒：必须使用热力消毒柜，做到每餐消毒，并做好记录。

3. 菜品质量要求：

- 3.1 多样化：每周提前公布菜谱，经采购人审核。每周菜品重复率不得高于 30%。
- 3.2 营养健康：菜品搭配需营养均衡，低油、低盐、低糖，提倡健康烹

饪。

3.3 口味与创新：口味大众化，兼顾各地员工需求。定期推出新菜品和时令菜。

4. 服务质量与管理：

4.1 服务时间：严格遵守规定的开餐时间，保障高峰时段供餐速度。

4.2 服务态度：工作人员热情礼貌，耐心解答。

4.3 意见反馈：设立意见箱或线上反馈渠道，对合理建议 24 小时内响应并整改。

4.4 成本控制：在保证质量和份量的前提下，供应商自行控制成本，盈亏自负。

5. 人员管理：

5.1 供应商自行聘用并管理所有食堂员工，负责其工资、社保、福利等。

5.2 供应商员工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5.3 供应商与所聘员工的一切人事与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6. 团队要求

6.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

6.2 厨师团队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职业技能证书（至少 1 名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

6.3 职工餐厅的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组建，不少于 4 人。所有服务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并经正规培训。

三、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1. 场地设施：提供现有的厨房、餐厅、厨具设备、餐具、桌椅等（需提供详细设备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 能源基础：提供水、电、燃气等基础能源。

3. 就餐信息：协助供应商进行就餐人数统计与管理（如提供餐卡系统接口）。

4. 采购人负责提供一卡通窗口售卖机及员工卡的购买、结算服务。

四、其他要求

1. 试用期：合同签订后设有 3 个月试用期。采购人将组织员工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则视为不合格，有权终止合同。

2. 监督与考核：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的食品安全、卫生、菜品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

3. 应急预案：供应商需制定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职工餐厅由供应商单位按照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其他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维护、维修现有设施、设备，确保其外观干净整洁，操作规范。

餐厅所有的厨具设备、设施（含采购人移交的各类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一切维修、维护等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服务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移交的各类设施、设备、厨具经采购人验收后全部归还采购人。

采购人相关部门全程监督食堂菜价、质量、卫生、服务；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运营情况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考核执行《管理考核细则表》，80 分以上为合格（见附件）和《满意度调查表》，满意率 80% 为合格（见附件）。其中每有一类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每有一类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处以罚金 5 万元。

管理考核细则表

餐厅（4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描述
1	餐桌、椅凳应按规定摆放整齐。	1		
2	垃圾桶(包括剩菜剩饭桶)按指定位置摆放，并加上盖子。	1		
3	餐厅其它设备按规定位置摆放。	1		
4	碗、筷及放碗台、盛汤桶等摆放整齐。	1		

后厨（7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描述
1	切配区应摆放整齐，使用后的工具（刀、砧板等）按规定整齐摆放，使用后的刀具和未使用的刀具不得混放。	1		
2	餐具清洗前后应整齐放置，清洗过的餐具和未清洗的餐具不得混放。	1		
3	盛菜的框、篮等摆放在置物架上，不得直接落地。	1		
4	烹饪区的调味瓶、菜盆、铲、勺、汤桶、等按规定位置摆放。	1		
5	厨具、餐具、用具等按规定位置摆放。	1		
6	菜及其他食品必须整齐分类摆放，加工前与加工后必须分开摆放。后厨不得出现私人物品，不得随身携带手机。	2		

仓库（6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描述
1	仓库的食品、用具必须隔墙离地，分类摆放。	1		
2	干、湿货须分开放。食品与非食品分开放。	3		
3	库房不得放置私人物品。	2		

设备 1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描述
1	所有机器设备应标明名称、使用人、保管人等。	2		
2	消毒好的餐具和未消毒的应分别放置并标识好。未消毒好的餐具不得放在餐厅。	2		
3	售卖食品应标明品名、价格。	1		
4	库房的物品必须标识好。标识牌应注明物品名称。原食品的标签应保护好。	1		
5	刀、砧板等应按熟食区和生食区分开，并分别标识好。	1		
6	更衣室应标识好个人工衣的存放位置。	1		
7	冰箱内的物品如不是当天临时存放的，应标明进柜日期。	2		
8	危险用品、消防器材应标明注意事项及使用方法。	1		

卫生清洁 45 分

餐厅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描述
1	餐厅地面应无尘、无水、无油渍，保持干爽。	2		
2	餐厅四周墙壁及房顶无蜘蛛网、无污斑。	1		
3	餐厅的电扇、空调、灭蚊器、日光灯等无蜘蛛网。	1		
4	售餐台、餐桌、座椅清洁干净，无油渍。	1		
5	保洁员必须准备干、湿两种抹布。抹台与抹凳的布不能混用。	1		
6	及时将餐桌上的剩菜、剩饭清扫并抹干。	1		
7	就餐后应把餐桌、座椅清洁干净。	1		
8	搞完卫生后应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当垃圾量较多时应视情况随时清运。	1		
9	餐厅周围（门口、窗外、过道、排水沟等）无垃圾，保持清洁。	1		

后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	得分	描述
----	------	---	----	----

		值		
1	切配合在操作过程中应始终保持清洁。	1		
2	刀、砧板等应保持卫生，生熟须分开使用。	1		
3	餐具应经过粗洗、精洗、冲洗、消毒四道工序。然后将洗碗池周围打扫干净。	1		
4	洗菜过程中应保持洗菜池及周围干净，把废弃的菜头、烂叶、杂物随时放入垃圾桶。	1		
5	洗完菜后应清理洗菜池及下水道，并把垃圾桶加盖或搬出后厨。	1		
6	过餐的饭菜及其他变质、变味的食品应及时清理。	1		
7	厨师操作期间应始终保持台面、锅边干净，在做好菜后应清洗炒菜锅、台面、油烟罩及其他厨具。	1		
8	冰箱、冰柜等内外保持清洁，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	2		
9	冰箱内应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解冻除霜清理。	1		
10	用来盛食物的盆碗碟不得直接层叠放置。	1		
11	操作台应保持卫生，散漏的饭应收集放入剩菜桶。	1		
12	售餐台在供餐前应清洁卫生；供餐期间随时清理散漏的饭菜并收集放入剩菜桶，保持售餐台清洁；供完餐后随时打扫干净售餐台。	1		

库房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描述
1	库房地面干净，无水无油渍，每天至少清扫一次。	1		
2	库房的食品应做好卫生防护，做好防潮、防霉、防尘。	2		
3	库房应做好除“四害”工作，使仓库里无耗子、苍蝇、蟑螂及其他有害虫类。	1		
4	食品的外包装应每天清洁，不应有灰尘及其他污物。	1		
5	过期、变质、变味的食品应及时清理。	1		

6	仓库的门、窗等应保持清洁，无尘无污斑。	1		
7	应对已开封口未用完的食品做好卫生及防腐保护。	1		
8	库房的柜、货架、盛物篮等工具应保持清洁。	1		
9	防鼠台、风扇、资料柜等保持清洁。	1		

个人卫生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描述
1	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穿好工衣、戴好工帽。	2		
2	工作前应清洁双手。	1		
3	售餐时须戴口罩、帽子和卫生手套。	3		
4	个人须办健康证并保证《健康证》有效。有疾病应及时报告主管，如有传染病或皮肤病不能上班。	3		
5	员工工作期间不得戴首饰、手表。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不留长指甲；女员工头发应收进工帽内，不得留长指甲，不得涂指甲油。	2		
6	餐厅、后厨、仓库内严禁吸烟、吐痰、丢垃圾。	1		

日常管理 1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描述
1	上岗前应佩戴好工牌。	1		
2	所有员工应熟悉“6T”的内容并坚持执行。	1		
3	员工应清楚自己的工作范围，明白自己应该干什么，正在干什么。	2		
4	工服勤洗勤换，保持个人卫生，应保持衣服不脏污，无酸味。	1		
5	责任人应随时把餐厅多余的电灯、空调关掉。	1		
6	责任人应监督及提醒就餐者将剩菜饭送回收糠台。	1		
7	使用后的工具、用具等应自觉放回指定位置。	1		
8	应随时把不用的水龙头关上。	1		
9	厨师应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在不用燃气时随时关上总阀。	2		
10	文明礼貌对待师生，对内对外不争吵不打架。	2		
11	下班前，负责人应检查水电气、门窗等是否关好，确保关好后方准离开。	2		

自查自纠 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描述
----	------	----	----	----

1	食堂负责人或安全员每天应对食堂的卫生、标识、个人卫生等进行巡查，并有检查记录。	3		
2	食堂负责人负责监督整个食堂各项工作的落实，对改进项目进行跟踪，并把落实结果报告后勤保障处。	2		

制度落实 7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描述
1	食堂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应有落实记录各类台账。各食堂员工应配合支持食堂负责人工作。	2		
2	食堂各岗位责任人应有工作职责。	2		
3	食堂责任区划分应清晰，制度牌应完整、规范、清晰。	2		
4	食堂员工应有健康证（在有效期内），签订健康承诺书，并进行备案（登记）跟踪。	1		

满意度调查表

根据个人情况，每个问题划√并填写意见和建议

一、对食堂就餐环境是否满意？

1.满意 2.一般 3.不满意

还有什么意见和好的建议：

二、对食堂的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1.满意 2.一般 3.不满意

还有什么意见和好的建议：

三、对饭菜的花色品种是否满意？

1.满意 2.一般 3.不满意

还有什么意见和好的建议：

四、对饭菜的味道是否满意？

1.满意 2.一般 3.不满意

还有什么意见和好的建议：

五、你对搞好伙食供应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点：

1. 服务期：壹年（合同期满或因采购人遇重大事项变更，成交供应商需配合进行平稳移交）；

3. 服务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西安市莲湖路 391 号）；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质量保证：符合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

（四）付款方式：

1) 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必须以单位名义开具，由个人到税务部门代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拒绝付款。）

2) 若无法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提供主管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说明，内容包括已办理备案手续、免征增值税、增值税申报表复印件。

3) 主管地方税务局税金完税凭证或申报表复印件。

4) 采购人每月结算营业款一次，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营业款（采购人结算营业款前，成交供应商须结清采购人组织的集中采购各类食材供应商的货款）。

（五）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

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响应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服务要求的响应	满分 2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三章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及团队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4 分，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相应的各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进货渠道	满分 2 分	供应商承诺所有食材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并提供有效的检疫证明、合格证等溯源凭证。严禁使用过期、变质、三无产品。提供得 2 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管理方案	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需包含①人员管理方案（各流程节点岗位职责划分及岗位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等）；②卫生管理方案（厨房卫生、个人卫生、餐具消毒等）；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菜品质量 保证方案	满分 9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菜品质量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标准、烹饪标准、供应标准等；②菜单设计、营养搭配措施、多样化措施；③菜

		品轮转措施、菜品口味与创新等；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保证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开展的 组织措施	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方案需包含①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服务态度、意见反馈等）；②成本控制方案（含成本控制目标、成本控制措施）；③应急保障能力（含制定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等），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食品安全 措施及事 故处理	满分 9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措施及事故处理包含①安全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保障措施；③常见的食品安全事故分析、处理措施、预防措施；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安全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 配备情况	满分 7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2 分。注：需提供餐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个人简历或服务单位证明等）、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

		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经验以个人简历表为准。提供完整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具有 1 名中式烹调师厨师（二级及以上），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中式烹调师厨师（二级及以上）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厨师资格证、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完整得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服务团队人员：能满足本项目团队 4 人的需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需提供个人简历和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完整得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	满分 4 分	①合同签订后设有 3 个月试用期。采购人将组织员工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则视为不合格，有权终止合同； ②职工餐厅由供应商单位按照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供应商自行聘用并管理所有食堂员工，负责其工资、社保、福利等；供应商与所聘员工的一切人事与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④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内团队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风险均由本单位承担。 供应商提供以上承诺，格式自拟，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类似业绩	满分 12 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天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 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职工 食堂餐饮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__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保证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范围：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采购合同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期、质保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壹年（合同期满或因采购人遇重大事项变更，成交供应商需配合进行平稳移交）。

服务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莲湖院区（西安市莲湖路 391 号）。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函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总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_____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2.1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行政罚款、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全新、符合出厂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

4、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全部设施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进行试运行工作，同时承担交货期内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本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及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

6、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8、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9、遵守国家对交通、市容和实施过程中噪音的管理规定。

10、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及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

11、乙方交付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约定技术参数的，及时履行更换或义务。

12、承担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前设施设备破损、遗失、盗抢等风险。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付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同时保证享有设备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八、服务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输及保险费、装卸费等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初步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

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合同总价 5%以上的货物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应依照欠款金额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 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所供产品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设施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 (大写) :					

说明：

-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磋商一次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拟投入设备

投入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是否自有	...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3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